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、采购项目编号：信浉财公开采购-2024-36、包号：信浉财公开采购-2024-36-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0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2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